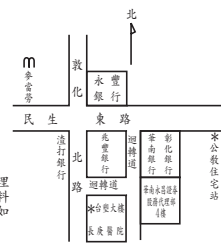


10574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6246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字第0001號

股東 台啓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紀念品名稱：耐熱微波拉麵碗。(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 貴股東如欲參加股東會者，請於104年06月25日股東會會議時段至會場領取。
 - 貴股東如不克前來參加股東會，可於104年06月23日起至104年06月25日止，營業時間內(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止，午間正常營業)至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領(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 紀念品恕不採郵寄方式，股東會後恕不補發。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卡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蓋章或簽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60)

(股東戶名：
收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10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五股工業區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領取紀念品兌換券

蓋章或簽名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出席編號：

出席編號：

核權

⑥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電話	戶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⑥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變更聲請書			
戶名	電話	留存印鑑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附件)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一、本公司為因應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等一項或多項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於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於適當時機，擬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78,000千元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議日起一年內就前述分次辦理發行以籌措資金。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1.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私募價格訂定及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 本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定價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參考當時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定當日及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取較高者為基礎計算之。(2) 考量私募轉換公司債其轉換之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及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應屬合理。(3)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2.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公司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2) 目前尚無洽定應募人。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私募方式有限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2) 得私募額度：擬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78,000千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分次辦理之。(3)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分次辦理，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均係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4.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三、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四、為配合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私募專區】項下及本公司網站中(網址：www.ttfic.com.tw)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聯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7.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⑥ 壹龍電子 蓋章或簽名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受託代理人		蓋章或簽名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104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五股工業區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召開104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2.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5. 本公司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4.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5.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詳如附件。
- 本次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27日起至104年6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者，請於「親自出席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 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案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